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和解契據

茲提述(i)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就該等本票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聯交所就(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須待該契據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第二批兌換股份(須待第二份契據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的有條件上市批准。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該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首次完成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作實。

由於該契據之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執行，本公司與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書面協定將首次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除上述延長外，該契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